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征、未来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三、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等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